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况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1年1月-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